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空氣汙染防制及噪音管制</p> <p>一、固定汙染防制各項管制計畫</p>	<p>(一)固定汙染源許可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汙染源汙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3 年 1-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77 件次、變更許可 33 件次、操作許可 111 件次、異動 328 件次、換證 264 件次、展延 171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85 件次、操作許可證 503 件次。 2. 執行 1,151 製程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查核結果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者，依法進行告發處分。 3. 更新擴充維護環保署固定汙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包含全市列管 1,171 條製程及未列管 287 家次，以掌握高雄市固定汙染源排放現況。 4. 執行 431 家次排放量申報審查作業，及 50 家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審查。 5. 執行 155 根次公私場所排放口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作業，確保檢測公司均依照標準流程進行檢測項目，以維護檢測數據之公正性。 6. 執行 10 根次排放管道排放汙染物指紋建置作業 7. 召開 5 場次固定汙染源許可證審查、汙染管制輔導改善會議，會議邀請國內環工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為高雄市空氣品質把關。 8. 召開 4 場次總量管制試行宣導會議、2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與 2 場次技術轉移訓練，宣導輔導各項空汙法規管制執行事宜。 <p>(二) CEMS 系統暨空氣品質資訊系統操作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31 家工廠 122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5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 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3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25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4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30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20 根次、二氧化氮查核 22 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56 根次及現場評鑑 10 廠次。 3. 103 年邀請連線公場舉行辦理「CEMS 後端管理系統成效說明會」1 場次。 4.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系統中建置緊急應變查詢處理系統，整合 GIS 圖資功能，提供空氣品質資料、氣象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CEMs 資料、固定汙染源相關查詢功能，並於地理資訊系統內以圖示、圖表顯示查詢結果；本中心整合與連線本計畫設置之 18 台已安裝固定汙染源行動資料庫及臨時指揮所架設設備，提供緊急應變決策分析使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 維護決策支援子系統，包括後端支援伺服器與終端平板電腦設備，其目的在於災害事故發生時，由相關使用者於後端支援伺服器進行災害成案動作，並將關鍵資訊以無線方式傳送至終端平板電腦，現場應變人員可操作終端平板電腦取得所有應變救災所需知詳細資訊以及快取關鍵資訊如基本資料、污染物判定資料、應變決策、歷史事故等。現場應變人員可透過終端平板電腦與後端人員互動，包括資材調度、災情狀況後傳、救災部屬圖面、現場監測數據回傳等。現場影像資訊則是透過 3G 無線傳送至後端支援伺服器，相關使用者可透過終端裝置瀏覽現場事故影像。依據環境與天候監測數據，後端支援伺服器還可進行擴散模擬分析，提供後果分析給前端應變指揮官。</p> <p>(三)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 102 年第 4 季~103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4,212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4,212 家次，追繳金額為 2,246 萬元。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查核共 455 場次。 2. 103 年邀請高雄市公私場所舉行辦理「空污費法規宣導說明會」4 場次。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3 年 6-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7 廠次 20 個樣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原料或廢棄物 VOC 含量檢測。 4. 完成 4 場次空污費徵收系統操作講習會議及 20 場次空污費審查作業專家學者外稽查核作業。 <p>(四)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 198 家次 VOCs 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量確認作業。 2. 執行 87 件次加油站相關申請資料審查、86 件次廢氣燃燒塔相關使用申請審查、90 件次歲修申請作業審查。 3. 執行 150 人日臭味巡查作業，並執行周界或管道異味官能檢測作業達 25 處次，其中 4 處次未符合排放標準；執行 10 根次排放管道 VOCs 檢測，其中 1 根次未符合煙道排放標準。 4. 執行轄內石化廠 5 個製程設備元件清點作業；另執行 16 個不銹鋼瓶採樣分析作業。 5. 運用紅外線氣體成像儀搭配攜帶式火焰離子偵測器執行石化業 40,000 個設備元件檢測作業，統計 329 個元件超過洩漏定義值，其中 129 個元件達洩漏管制值，並進行告發處份。 6. 執行轄內列管加油站 267 家基本資料更新作業；75 站次油氣回收(A/L)檢測作業，抽測 1,352 支油槍，合格槍數為 1,239 支，合格率 91.6%；另執行 50 站次氣漏檢測，2 站次未符合法規規定。 7. 執行 9 場次公私場所或周邊敏感受體 OP-FTIR 監測作業，並進行 5 場次輔導減量作業。 8. 以相關 VOCs 管制法令及防制技術議題，針對轄內業者辦理 2 場次揮發性有機物法規宣導說明會及 2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 9. 針對屢遭陳情或告發處份工廠，進行 5 場次輔導改善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0. 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另針對大林蒲義工團辦理 1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及 1 場次交流座談會。</p> <p>11. 針對相關 VOCs 管制訊息完成刊登新聞稿共 12 則</p> <p>(五)103~104 年戴奧辛、有害金屬稽查管理暨細懸浮微粒檢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戴奧辛污染源巡查及抽測作業，以掌握排放源之實際操作現況，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0 根次查核及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5 根次。 2. 辦理重金屬污染源抽測作業，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5 根次。 3. 103 年度辦理 1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另針對轄區業者辦理 1 場次輔導加裝防制設備會議，對有超標或污染之虞的工廠，提供輔導改善 2 場次。 4. 辦理排放管道 PM2.5 採樣及化學分析，以建立本市排放管道 PM2.5 基本資料執行排放管道，PM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5 根次。 5. 辦理排放管道 PSN、VOC、燃料含硫份檢測分析，P. S. N 檢測作業 16 根次、VOC 檢測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31 樣品。 6. 購置不鏽鋼採樣瓶並執行採樣分析作業，遇空污緊急事件發生時可即時進行採樣，已購置完成並完成 1 次緊急事件採樣。 <p>(六)港區污染減量暨綠色運輸推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共舉辦 5 場次相關研商、管制作法、處分處理原則、減量輔導或協調會、3 場次專家審查會議、1 場次外縣市觀摩。 2. 103 年度已完成捷運、公車與公共腳踏車相關補助政策效益分析及低污染運具效益計算，包含汰舊二行程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以及 LPG 車。 3. 103 年度共舉辦 8 場次聯合航港局、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加工區前鎮園區環保站等單位進行港區聯合稽查。 4. 今年度辦理 1 場次外縣市觀摩活動，至台中港務分公司之卸煤碼頭進行觀摩，瞭解密閉式煤倉之機械一貫化卸儲轉設備，以作為後續評估是否於中島商港區及洲際二期散裝貨碼頭推廣設置之參考。 5. 今年度完成港區巡查 201 天，聯合稽查 8 場次，總計告發處分 4 件，A、B 級提報 27 件次。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50 點次以及港區周界 TSP 檢測 15 點次，均符合法規標準值。 <p>(七)103-104 高雄市室內空品暨餐飲業輔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新增 50 家寺廟之排放量調查，並針對 500 家寺廟以電話訪談方式更新資料庫。輔導鳳山區代天府規畫設置防制設備及辦理寺廟減量協商輔導說明會。擬定寺廟與空氣污染相關自治條例。 2. 103 年紙錢集中燒及中元普渡部分，紙錢集中總量為 642 公噸，較 102 年 504 公噸成長約 27%；在紙錢減燒部分，以功代金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87 萬元。所達成的污染物減量分別 TSP 為 12.56 公噸、PM10 為 1.94 公噸及 PM2.5 為 8.69 公噸。擬定餐飲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p>	<p>業油煙與空氣污染相關自治條例。</p> <p>3. 103 年度餐飲業資料庫維護數 1,200 家次，新增為 300 家次，針對陳情或告發之餐飲業進行 3 家次輔導(碳佐麻里日式燒肉、石頭燒肉德賢店、夜市業者)及異味檢測。</p> <p>4. 完成 159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巡檢、5 場次宣導說明會、1 場次技術轉移訓練、1 場次分工協調會議及 60 家次維護管理計畫輔導作業。11 月 29 日前完成 15 點次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作業及印製 1,000 份宣傳摺頁。</p> <p>(一)營建空污費徵收及營建工程巡查管制計畫</p> <p>1. 103 年度營建空污費共徵收 7,553 件，徵收金額 125,720,427 元。</p> <p>2. 103 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家機關、各級學校..等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宣導說明會」3 場次。</p> <p>3. 103 年度共計完成 19,591 處次營建工地、道路管線工程、河川疏濬工程等之(稽)巡查及建檔作業。其中，道路(隧道)-道路及管線開挖工程巡查數量已達處次及 3,078 處次。</p> <p>4. 103 年度共計完成 19,591 處次巡(稽)查量，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稽查人員現場稽查告發案件計有 71 件，處分金額合計 3,480,000 元整。</p> <p>5. 公共道路洗掃清潔維護：針對公共道路之管線工程及污染之公共路面清潔執行維護作業，103 年共有 51 家執行 666 處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加強維護工地周邊環境，統計 103 年度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47,197.71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651.3 噸。</p> <p>6. 103 年度共完成 10 場次即時監控系統架設，以即時掌握營建工地防制設施完善及現場施工情形。</p> <p>7. 103 年度共完成 50 場工地周界 TSP 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另完成 20 罐施工機具油品抽測，抽測結果為 1 罐不合格。</p> <p>(二)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p> <p>1. 103 年度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32,581 公里。</p> <p>2. 道路普查共計 905 條。</p> <p>3. 自主查核共計 40 條。</p> <p>4. TSP 削減量：1,124 公噸；PM10 削減量：212 公噸。</p> <p>5. 完成道路街塵(坩土)負荷檢測及削減率分析 48 條次。</p> <p>(三)逸散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p> <p>1. 辦理本市固定源散性粒狀污染物稽巡查作業，完成 1,863 點次巡查作業，其中共有 237 件為提報對象。</p> <p>2. 推動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完成推動 52 家次認養周邊道路，並完成 2 場次宣導說明會。</p> <p>3. 103 年已完成榮工美濃廠、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廠、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續監控在仁成企</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業廠及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預拌混凝土場等 9 處次 CCTV 架設監控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作業，排定各別檢測之對象，完成之數量共有 25 點次。 5. 辦理完成 1 場次技術轉移教育訓練。 6. 辦理完成 8 場次工廠減量輔導作業。 7. 辦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8. 辦理完成農廢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 2 場次。 9. 辦理完成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10. 辦理完成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11. 針對納管工廠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已完成 204 份。 12. 完成刊登新聞稿共 7 則。 <p>(四)河川揚塵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高屏溪裸露灘地例行性巡查 154 天次，每天次進行里嶺大橋至雙園大橋間共 7 處巡查點次。 2. 完成 3 場次河川揚塵校園自我防護宣導活動，宣導人次共計約達 590 人次， 3. 分別於 3/14 及 9/11 完成辦理 2 場河川揚塵自我防護村里宣導會議，至請高屏溪沿岸共計處村里長與會說明河川揚塵自我防護之方式，兩場次約 70 餘人參與。 4. 於 3/30 於溪埔國小完成辦理 1 場校園河川揚塵中級演練、10/17 與屏東縣環保局合辦 1 場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聯合演練作業；；兩場次人數約 200 人參與。 5. 分別於 3/14 及 10/6 召開 2 場次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治聯繫會議，另請七河局說明高屏溪河川揚塵裸露地改善措施以及疏濬工程之防治規劃。 6. 完成高屏溪裸露灘地衛星影像面積調查 3 次，分析近期河川揚塵事件之影響程度與範圍；判釋面積分別為 2 月份 1,174.6 公頃、7 月份 1,009.5 公頃、10 月份 1,406.1 公頃。 7. 完成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手冊 1,000 份製作，並於各項宣導會議及活動中發放次。 8. 完成河川揚塵電台廣播宣導共計 41 天次共計 205 檔次。 9. 分別於 7 月、11 月完成高屏溪揚塵落塵筒監測及採樣分析。 10. 於 12 月份進行杉林區上平公園裸露地之植生綠覆，並進行六個月養護作業。 11. 製作宣導影片(並剪輯成 3、5、8 分鐘影片)，於辦理各項河川揚塵防制宣導作業時，提供民眾觀看，以達宣導成效。 12. 建置及維護高屏溪沿岸揚塵預警及通報系統，除提供即時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外，並提供相關氣象背景資料，作為後續預警通報之參考。 13. 蒐集高雄市及屏東縣於高屏溪沿岸進行疏濬工程之資料，並與 AQMC 之圖資進行連線(調查砂石場 15 處、疏濬工程 8 處)。 14. 於 7/9、8/26、10/16 及 12/23 完成四次空拍高屏溪沿岸裸露地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分佈狀況及周邊污染源(如砂石推置場或營建工地)。</p> <p>(五)空品淨化區業務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持續推動市有土地、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 2. 建置空品淨化區進行線上自主提報以及線上申報系統。更新環保署及本市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相關基本資料庫、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資料庫、成果現況網頁。 3. 完成本市空品淨化區 247 處基地現場查核作業，推動 371 處校園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本年度完成 330 處校園自主管理線上提報，提報率約 88.9%。針對未於期限內提報自主管理資料者，抽查 1/2 基地執行 192 處空品淨化區不預警查核。 4. 協助審查空品淨化區設置申請資料，5 件申請案及 4 件核銷案。 5. 推動 5 家工廠申領公有苗木，並完成種植 620 株苗木。 6. 完成 618 空品淨化區基地之綠覆率百分比之查核紀錄，並計算其平均綠覆率為 96.43%。 7. 辦理 2 場次空品淨化區設置申請空污基金補助說明會、1 場次空品淨化區環境教育研習會、2 場次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技術研習會、1 場次空品淨化區企業認養媒合座談會。 8. 發布 4 則新聞稿，雜誌刊登 1 則空品淨化區宣導文稿，10 台公車車體宣導空品淨化區，製作 1 則宣導短片，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下載觀看。 9. 輔導 5 處成績較差之空品淨化區完成改善工作。 10. 完成本市 6 個行政區（旗津區、橋頭區、鳳山區、岡山區、前鎮區、前金區）13 筆裸露地調查，面積約為 3.405 公頃，經輔導改善後，自然植生面積為 2.45 公頃，鋪設混凝土面積為 0.075 公頃；輔導林園區 1 處裸露地執行播撒波斯菊花籽綠化作業，綠化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裸露地改善總面積約 3.025 公頃，裸露地改善面積完成率 88.83%。 11. 媒合 3 家企業認養 4 處空品淨化區。 12. 本年度以 Banner 方式連結彙整高雄市政府相關網頁，以提升空品淨化區資訊網之豐富度。製作及更新維護高雄綠遊通 APP，彙整高雄市政府相關 APP，以連結 ICON 方式，重新進行軟體撰寫，Android 及 ios 版本已重新上架。 13. 問卷調查民眾對於高雄綠遊通 APP 整體結果接近滿意程度，且願意推薦別人下載此 APP 達 75.3%，考慮推薦給別人（即感覺普通者）的佔 23.6%，兩者合計共 98.9%，顯示民眾度接受度高，且願意將此便利的 APP 推廣出去。 14. 建立空品淨化區案件網路申報及考核資料上傳機制。 15. 執行 36 次空噪科辦公廳植栽養護工作。 16. 完成 7 處空品淨化區喬木解說牌掛設作業，總計掛設掛牌式 537 面、立面式解說牌 33 面。 17. 完成執行 5 處績優校園碳匯量測示範教學。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p>(一)落實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稽查管理、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已定檢機車巡查拍照存檔共計 561,200 輛次，巡查未定檢機車張貼限改通知單共計 79,597 輛次；已完成車牌辨識作業共拍攝 678,199 輛次，巡查作業及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寄發限改通知 75,637 輛次，其中已回檢數 43,058 輛次。 2. 完成機車路邊攔檢 7,549 輛次，其中不合格數 1,477 輛次，不合格率為 19.6%；檢測不合格機車已完成複驗改善 1,302 輛次，複驗改善完成率為 88.2%。 3. 未定檢機車共告發 3,276 件，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103 年度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約 86.9%。 4. 在 103 年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部分，NMHC 削減量：565.1 公噸，CO 削減量：2,821.8 公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 <p>(二)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 3,228 輛次，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共計有 6,183 輛次，站內檢測不合格車輛有 113 輛，不合格率為約 1.8%。 2. 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 1,637 輛次，不合格為 272 輛次，整體不合格率為約 16.6%。 3. 柴油車油品攔查 9,102 輛次，抽油送驗 392 件，其中有 356 件進行含硫量檢測，有 36 件進行芳香烴檢測，其中有不合格油品 3 件為含硫量檢測超過標準，送驗不合格率為約 0.8%。 4. 維護 0800-721721 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 5. 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191 家，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 2,750 輛次。 6. 推動「保養為主、檢驗為輔」落實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本局已完成 10 家柴油車認可保養廠，輔導建置執行排煙檢測能力，以落實車輛檢修品質，有效管制柴油車污染。 <p>(三)高雄市建構電動車充電網暨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00 件，完成審查累計 26,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6,000 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447 件，完成審查計 447 件，已撥款補助計 447 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204 件，完成審查計 204 件，已撥款補助計 204 件。汰舊換新購電動小型機車申請 105 件，完成撥款補助 105 件。 2. 自行辦理宣導座談會 3 場次及辦理 4 場次社區、學校及工業區等宣導活動。 3. 完成宣導品製作 1,156 份及海報、布條 1,500 份及海報 200 張。 4. 完成前三季充電站巡檢工作及設置完成 25 座公共充電站。 5. 完成新聞媒體製作 4 則。 <p>(四)推動公共腳踏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五、噪音振動管制</p>	<p>升為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p> <p>2.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103年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達22.9萬人次/月以上，每日平均使用逾7,536人次，每日每輛車之週轉率最大達6.63人次，累計總服務人次已突破600萬人次，一卡通記名登錄人數亦突破30萬人。</p> <p>3. 合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共159站，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另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4.5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預計至300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p> <p>4. 至103年12月，線上營運車輛數已達2,795輛以上。</p> <p>5. 開放一卡通網路記名功能，便利民眾隨時隨地辦理記名登錄；另配合公共腳踏車APP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並推出慢活手冊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提供民眾各租賃站週邊環境更詳細介紹。</p> <p>(五)停車怠速宣導</p> <p>1. 針對停車怠速等候之機動車輛進行管制作業，並完成勸導2,012輛次。</p> <p>2. 協助陳情案件處理件數達302件。</p> <p>(一)蒐集本市及鄰近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本市103年度空品不良率為3.5%，已有顯著改善。</p> <p>(二)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執行細懸浮微粒採樣及成分分析研擬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p> <p>(三)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四)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並檢討修正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執行計畫及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p> <p>(六)辦理固定污染源聯合查驗暨工廠排放量、法規符合度抽查及許可證核發複審作業。進行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p> <p>(七)進行空氣不明異味侵襲時空氣污染管制應變演練，並配合辦理石化氣爆相關應變事宜。</p> <p>(八)規劃總量管制及其他管制策略架構暨本市特殊性工業區情形調查。</p> <p>(九)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宣導成果。</p> <p>(一)本市航空噪音補助： 今年度審查案件數，合計共29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 1. 交通噪音監測： 103年度完成本市各噪音管制區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共20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土壤及水汙染管理防治</p> <p>一、水汙染防治、高雄市重點流域汙染總量管理及民眾參與計畫暨流域汙染調查</p>	<p>2. 使用中機動車輛到檢： 通知到檢：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通知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到檢。103 共通知 1,772 輛。</p> <p>(三)一般噪音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 2.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高雄市政府公告。 3.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高雄市政府公告。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103 年度工業區水汙染防治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稽查 124 次、採樣 73 次(含夜間採樣 12 次)。</p> <p>(二)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汙染源，列管之水汙染源 2,035 家，包含公共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18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9 家及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 33 家，餘為事業單位 1,870 家排放地面水體者，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p> <p>(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轄境內水汙染防治許可案件共 864 件，依申請案件類別統計，申請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有 234 件、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205 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198 件、貯留許可文件 59 件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168 件。</p> <p>(四)103 年度應定期檢測申報家數共 1,924 家；已申報家數為 1,782 家。</p> <p>(五)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30 家，甲級專責人員 75 家，乙級專責人員 363 家。</p> <p>(六)103 年度辦理水汙染教育訓練於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共 2 場，對象為各縣市環保局，技術轉移課程主要分為兩類：1. 科學儀器說明及 2. 緊急應變處置，對於科學稽查儀器使用說明(地下管線探測器、管型紅外線、水質連續監測儀器、潛望鏡等)，水汙染事件緊急應變之對策。</p> <p>(七)103 年度辦理事業水汙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於 9 月 4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3 日共 4 場，對象為本市列管事業含營建工地，水汙法放流水標準修正、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畜牧業相關之水汙染防治法令宣導、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說明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防治說明。</p> <p>(八)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流域汙染總量管理及點源汙染削減計畫」及「河川巡守隊淨暨居家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會」共計 21 場約 850 人，對象為本市河川巡守隊隊員(含一場 Honda 經銷商擴大舉辦淨溪淨灘活動)。</p> <p>(九)為感謝水環境巡守志工一年來，對高雄市區內水環境品質辛苦的維護，及增進巡守隊彼此間的交流，加強巡守隊與環保局間的聯繫，於 103 年 11 月 9 日舉辦 103 年度高雄市河川巡守隊成果檢討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飲用水管理	<p>(一)飲用水水質監測，提升飲用水水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監控本市飲用水水質、並加強進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與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核發，掌握水質狀況，以確保本市飲水衛生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 721 件，檢測項目 10,459 項次。 (2)抽驗自來水原水共完成 52 件，檢測項目 520 項次。 (3)抽驗簡易自來水 3 個測點原水，共完成 14 件，檢測項目 140 項次。 (4)非自來水完成抽驗 48 件，檢測項目 526 項次。 (5)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12 件，其中抽驗 12 件，檢測項目 84 項次。 (6)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水質 300 件，檢測項目 300 項次。 (7)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共稽查 579 件，其中水源水水質抽驗 30 件，檢測項目 180 項次。 2. 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飲用水管理計畫』 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共 221 件，查註筆數為 1,694 筆。 (2)天然災害發生時，飲用水安全維護之宣導：103 年 07 月 24 日發佈「麥德姆颱風警報解除－災後飲用水安全」新聞稿。 3.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飲用水管理計畫』 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共 117 件，查註筆數為 1,325 筆。 <p>(二)飲用水設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完成稽查 423 件。 2. 核發 337 張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貼查核 579 件。 <p>(三)飲用水安全與水塔、水池清理之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水池、水塔清洗調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檢測(間接供水)共 97 家次，檢測項目共 582 項次。 (2)高雄市集合式住宅大樓蓄水池水塔定期清洗維護輔導 97 家次，並輔導填寫蓄水池設備檢查記錄表。 (3)發放「家庭用水自主管理手冊」及「複檢蓄水池水塔清洗示範流程表」各 200 份、「自來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簡易餘氯試劑 1,200 份。 2. 本年度辦理「宣導飲用水安全重要性」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02.18 法規宣導(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 (2)103.05.25 市民飲用水安全宣導活動(美麗島站) (3)103.06.24 教育訓練-拷潭淨水場淨水流程參訪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103.06.24 教育訓練-拷潭淨水場淨水流程參訪 (5)103.07.18 教育訓練-鳳山淨水場原水前處理設備參訪 (6)103.12.03 法規宣導(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p> <p>(一)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3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計畫成果為：</p> <p>1. 103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p> <p>(1)完成 366 個土壤樣品及 293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作業。</p> <p>(2)執行本市 365 口地下水監測井每半年一次巡查作業暨 49 口外觀維護及 31 口井體維護等作業。</p> <p>(3)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目前場址數 102 處)</p> <p>(4)辦理 16 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3 場土水法相關法規說明會。</p> <p>(5)執行本市加油站 289 站加油站查核作業，每季定期審查本市近 300 家加油站申報資料。</p> <p>2. 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p> <p>(1)建立區內場址特徵概念模型。</p> <p>(2)釐清工業區內鼎美公司周界地下水含氯污染物分布範圍深度。</p> <p>(3)完成周界居民風險評估，提出風險管理措施建議。</p> <p>3. 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p> <p>(1)完成 4 場次全場地下水採樣，顯示地下水污染為擴散。</p> <p>(2)進行生物復育模場及場址水利控制。</p> <p>(3)完成後控制方案規劃。</p> <p>4.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至 105 年 2 月)、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至 105 年 1 月)目前執行辦理中。</p> <p>(二)市府已公告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102 處，包括 15 處整治場址、63 處控制場址及 24 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列管面積達 762 公頃。</p> <p>(三)103 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 3 場次及專案小組委員 18 場會議。</p>
<p>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p>	<p>(一)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理	<p>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839 家次，告發 25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4,245 件。</p> <p>(二)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102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p> <p>(三)2 月 24 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p> <p>(四)3 月 28 日辦理高雄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p> <p>(五)10 月 22 日「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本局權責為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p> <p>(六)10 月 31 日環保署於本局 8 樓大禮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業者說明會」。</p>
二、環境用藥管理	<p>(一)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32 家、病媒防治業 100 家。</p> <p>(二)103 年 1-12 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408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480 件。</p> <p>(三)10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 1 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及病媒防治宣導說明會」，分別邀請本市清潔隊及病媒防治業者派員參加，並聘請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暨研究所徐教授爾烈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夏副研究員維泰擔任講座。</p> <p>(四)10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兩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及操作系統說明會」，函請本市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與會，並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環管處張雅筑小姐及行政院環保署委辦資訊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派員擔任講座。</p>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p>(一)毒災聯防小組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災聯防小組編制規劃： <p>依國際趨勢化學災害回歸消防單位主政、應變人員納入地方編制、持續強化業界應變能量，並針對毒化物運作業業者重新編組，共分為 14 組。</p> 2. 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 7 月 9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長召開「毒災聯防小組推動說明會」。 (2)103 年 8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組織推動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3)103 年 9 月 9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化災及不明事故現場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裝備介紹」。 3. 通聯傳真無預警測試： <p>103 年 1-12 月共計辦理三和製粉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場次災害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p> <p>一、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p>	<p>聯電話測試，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測試海事衛星電話傳真測試 12 場次。</p> <p>4. 現場無預警測試： 103 年 1-12 月分別針對元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處毒化物運作者辦理測試，以無預警方式並隨機抽測直接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要求廠方人員立即進行應變處置，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p> <p>(二)毒災防救演練</p> <p>1. 應變中心開設：103 年 3 月 13 日配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於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建立並加強本府各局處單位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協調合作默契、事故處理程序之熟稔及應變資源調度之提升。</p> <p>2. 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1)5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2 場次。</p> <p>3. 高雄市毒災防救演練： (1)103 年 3 月 20 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2)103 年 6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假高雄園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園區 103 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3)103 年 12 月 8 日參加本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一號」演習課目指導說明會。</p> <p>4. 高雄市毒災防救業務訪評： (1)103 年 6 月 19 日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 103 年度動員業務訪評」。 (2)103 年 10 月 28 日配合辦理「行政院 103 年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p> <p>(一)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p> <p>(二)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p> <p>(三)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p> <p>(四) 103 年輔導檢查清除 39,670 家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4,107,065 件次、空地清理 8,712 處、清除廢輪胎 13,765 條；病媒蚊孳生源投藥 2,920 處、總消毒面積 77,566,578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 364,011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環境蟲鼠防治計畫</p>	<p>(五)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3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103年4月29日至5月28日；7月29日至8月28日；10月29日至11月28日分別完成戶外環境全面季消毒作業。</p> <p>(六)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103年11月3日至11月9日實施，發放滅鼠藥808,600包及滅蟑藥各814,200包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p>
<p>伍、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p> <p>一、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p> <p>二、溝渠清疏</p> <p>三、公廁管理與維護</p>	<p>(一)現行每週垃圾清運6日，全年清運408,477公噸。</p> <p>(二)本市目前各區均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p> <p>(三)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103年三區垃圾總量如下：垃圾清運量25,023公噸、資源回收量1,978公噸、廚餘回收量2,988公噸。</p> <p>(四)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103年人力清掃面積5,813,832,843平方公尺；103年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473,269,775平方公尺。</p> <p>(五)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6日，103年廚餘回收量95,775公噸，回收率10.37%。</p> <p>(六)資源回收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3日，103年資源回收量415,291公噸，回收率44.95%。</p> <p>(七)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103年計移置汽車258輛、機車1,668輛。</p> <p>(八)「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103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4,187公噸、回收再利用率27.72%。</p> <p>(九)勤務督導考核 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清疏、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p> <p>(一)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情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p> <p>(二)103年清疏長度4,076,556公尺，清疏污泥重量26,225公噸。</p> <p>(一)配合環保署推動台灣公廁五年計畫，逐年增加列管行業公廁，加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都市垃圾處理計畫</p> <p>一、水肥處理</p> <p>二、都市垃圾處理</p> <p>三、事業廢棄物管理</p>	<p>公廁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權管單位改善。</p> <p>(二)每月將彙集各區隊公廁檢查成績報表，提報市政會議報告。</p> <p>(三)103年檢查111,853座次。環保局負責維護公廁22座。</p> <p>(四)為支援提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3輛，103年度租用158車次，租金收入358,400元。</p> <p>清運處理本市水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水肥，轉運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處理，103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77,548公噸。</p> <p>(一)委託正修科技大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p> <p>(二)開放本府環保局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p> <p>(三)103年度環保局大寮、旗山、岡山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24,051.96公噸。</p> <p>(四)103年度環保局燕巢、大林蒲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共計315,972.98公噸。</p> <p>(五)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共處理沼氣計702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1,123萬度。</p> <p>(六)辦理第十一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七)103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於7~12月再利用處理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及燕巢掩埋場活化工務產出底渣共清運124,355.07公噸，製成產品計120,828.68公噸，及銷售計94,245.56公噸。</p> <p>(八)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回饋金依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規定，103年度撥付回饋金共計47,615,000元，其中小港區公所35,600,528元、燕巢區公所7,204,080元、大寮區公所4,369,454元、岡山區公所240,040元、旗山區公所200,898元。</p> <p>(一)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年12月列管公告對象計3,522家。</p> <p>(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3年度許可證核發件數277件。</p> <p>(三)103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12,487次、裁處295件、處分金額4,663,200元。</p> <p>(四)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1,238件。</p> <p>(五)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環境影響估及公害糾紛調處</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度共執行 34 場次。</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103 年度召開 5 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31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辦理 80 件次環評審查案；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 178 件(其中包含並同市府各相關機關針對較為重大之開發案辦理聯合稽查 8 次)，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辦理環評法規暨技術說明會共計 3 場次(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 日、9 月 16 日、9 月 19 日辦理 3 場次之環境影響法規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209 人。刊登平面媒體 4 則、廣播媒體 1 則、印製環境影響評估法最新法規 200 冊。</p> <p>(二)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分別於 5 月 5 日及 11 月 24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 2 場次「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分別於 6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 2 場次「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委員會會前會議」，確認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p>(三)綠色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2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文具行、傢俱業、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汽機車銷售。 2.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229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8,626,420,000 元。 4.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90 家，其中包含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7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260,370,000 元。 5.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6 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31 件。 6.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7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94,590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7.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669 處，</p> <p>8. 辦理 4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製造業廠商辦理「環保標章說明會」1 場次；3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系統評核說明會」（上半季 1 場次，下半季 2 場次）。</p> <p>9. 辦理綠色生活成果發表會 1 場次。</p> <p>(四) 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p> <p>1.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p> <p>(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p> <p>(2) 3 月 1 日至 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時的參訪及生態建築展 (EcoBuild)。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p> <p>(3) 4 月 14 日至 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p> <p>(4) 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除了了解 ICLEI 各會員城市對於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外，更與荷蘭鹿特丹 (Rotterdam)、丹麥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及德國波昂 (Bonn) 等城市進行對談，會中亦針對本市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進行簡報，與三個城市代表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p> <p>2. 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p> <p>(1) 3 月 8 日辦理「愛戀地球，綠畫我們的家」活動，潛移默化將環保觀念與綠色家園的藍圖逐步落實至日常生活中，時時保持做環保的心態與習慣，參與人數約為 1200 人以上。</p> <p>(2) 3 月 28 日辦理媒體同業交流活動，藉由媒體將本市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推動成果及環保訊息傳達給民眾。</p> <p>(3) 3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後勁保生大帝慈善會，辦理「2014 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藉由此活動鼓勵大眾多騎乘自行車，推動健康遊憩。</p> <p>(4) 4 月 2 日辦理節能減碳技術轉移暨教育訓練會議，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陳峙霖經理與會，分享產品「碳足跡暨碳標籤盤查實務」，並由元律公司針對「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目前推動概況進行說明。</p> <p>(5) 4 月 19 日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讓大眾聆聽環保心靈音樂之外，並藉由知識問答及遊戲中獲得環保相關常識。</p> <p>(6) 5 月 30 日配合高雄市關懷地球協會，辦理「少吃肉、多蔬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健康飲食DIY巡迴推廣計畫」,透過宣揚少吃肉、多蔬果的健康飲食概念,教導民眾體驗並推廣食用在地食材,以達到行銷在地農特產品的效益,共同創造回歸自然、促進健康以及有效減緩地球暖化的全新綠色生活。</p> <p>(7)製作節能減碳摺頁及掛軸。</p> <p>3.執行102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p> <p>(1)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p> <p>(2)完成2014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4)及Carbbon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p> <p>(3)協助市府辦理「2014綠色首都考察」,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p> <p>(4)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p> <p>(5)追蹤高雄市前50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p> <p>(6)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輔導3家次工廠進行節能診斷。</p> <p>(7)至華盈環保能源股份公司、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交流。</p> <p>(8)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p> <p>(9)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並辦理公聽會。</p> <p>(10)邀集辦理ICLEI會員城市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交流座談會」。</p> <p>(11)進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可行性評估。</p> <p>4.執行102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p> <p>(1)蒐集彙整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p> <p>(2)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透過8大調適領域脆弱度分析等方法之研析結果,修正及研訂「高雄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持續修正高雄市各領域調適策略之短、中、長程計畫</p> <p>(3)維護及更新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專屬中英文網頁及高雄市永續發展資訊網站內容。</p> <p>(4)蒐集及彙整國外有關生態城市之發展現況及計畫執行成果,檢討修正高雄市生態城市環境指標並擬訂指標相關計算與評估技術。</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印製「高雄市生態永續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200份。</p> <p>(6)3月11日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府內單位教育訓練暨說明會；4月21日辦理府外單位教育訓練暨說明會。</p> <p>(7)5月5日及11月24日分別召開第二屆第3次及第4次「永續環境組」工作小組會議；6月5日永續會第二屆第3次會前會暨第二次調適平台會議及12月5日辦理永續會第二屆第4次會前會暨第三次調適平台會議。</p> <p>(8)5月27日至6月6日參與「ICEI 第五屆城市韌性及調適國際會議」。</p> <p>(9)5月19日、22日及26日分別召開「水資源調適領域」、「災害調適領域」及「基礎維生設施調適領域」專家小組會議。</p> <p>(10)6月12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p> <p>(11)11月14日及25日分別召開「氣候變遷災害脆弱度研商會」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研商會」。</p> <p>5.執行「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p> <p>(1)舉辦4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p> <p>(2)辦理1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議。</p> <p>(3)針對高雄市所加入之城市碳揭露(CDP)計畫，完成102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及協助機關執行ICLEI-Carbon 資料填報成果報告</p> <p>(4)103年5月24日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6月14日高雄市湖內區大湖社區活動中心及7月26日於楠梓區公所共辦理3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第4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則於10月20日及21日在海青工商完成宣導會議之辦理。</p> <p>(5)103年5月29日夢時代百貨公司、6月18日捷運四子底站(能耗設備與捷運美麗島站相同)、6月30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完成共3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5月9日已先初步拜訪夢時代百貨公司)，於11月底提出評估報告。</p> <p>(6)於洲仔濕地完成1場次(103年6月20日)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辦理。</p> <p>(7)分別於103年5月30日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6月21日高雄市苓雅區英明國中、6月21日六龜區六龜高中及6月27日高雄市旗山區圓富國中等四所學校辦理共4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於103年7月30日辦理1場次ESCO租賃機制討論會議；分別於103年10/16(路竹區)、10/17(大樹區)、10/22(大寮區)及10/29(鳳山區)召開第7~10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會議。</p> <p>(8)於103年6月14日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完成1場次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第2場次成果發表會則在11月21日於龍目社區舉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9)於 103 年 7 月 4 日國立高雄大學完成辦理一場次「氣候變遷關鍵議題衝擊暨地方調適作為」論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在中鋼集團總部大樓完成第二場次「溫室氣體減量暨碳資產管理成果發表會」辦理。</p> <p>(10)於 103 年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分別在高雄市環保局木工廠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巨大傢俱維修人員推廣計畫。</p> <p>(11)於 10 月 5 日於高雄左營洲仔濕地公園聯合物產館蓮潭會館旗艦店後方圓形廣場完成辦理 1 場次濕地生態保護宣導活動或成果發表會。</p> <p>(12)於龍目國小設置雨撲滿，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施工設置。由樹德科技大學為輔導美濃國小進行永續校園改建主體，相關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施作，11 月 28 日完工。</p> <p>(13)擇定於海青工商室內設計科之木工廠內劃分一特定區域作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點展示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設置。</p> <p>(14)完成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更新及查證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第三方外部查證聲明書。</p> <p>(15)完成洲仔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及樣仔林埤濕地等四處之濕地評估報告撰寫，主要就 4 處濕地資料中之短、中、長期發展保護策略、環境型態、社區在地居民參與經營濕地之管理評估以及棲息物種及野生動物等相關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103 年 11 月 25 日、28 日依據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及定稿。</p> <p>(16)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p> <p>(17)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辦理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p> <p>6. 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p> <p>(1)召開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4 場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4 場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p> <p>(2)輔導 6 處低碳示範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燕巢區金山里、六龜區六龜里取得銅級認證。</p> <p>(3)邀集本府低碳永續相關人員，辦理 1 場次認證評等說明會。</p> <p>(4)針對社區辦理 2 場次小型宣導活動。</p> <p>(5)辦理 2 場次屏東縣、台南市之亮點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p> <p>(6)11 月 13 日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綠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邀請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其他 21 個縣市環保局。</p> <p>(7)協助製作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 APP(Android、ios)。</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8)印製 200 本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相關宣導手冊。</p> <p>(9)製作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推動摺頁 1,000 份。</p> <p>7. 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p> <p>(1)5 月下旬辦理「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回饋金研商會議。</p> <p>(2)為了推廣太陽能源，環保局自 101 年至 103 年辦理「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從公部門率先做起，規劃出租高雄市各機關、學校的公有建築物屋頂空間，讓承租業者設置太陽能板，截至 103 年契約結止，共計 70 處裝設太陽能板，設置容量 5.64 百萬峰瓦(MWp)，發電量預估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p> <p>8.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研擬及推廣：</p> <p>(1)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 12 點；水域監測站 8 樣點，完成 103 年第 1~2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p> <p>(2)103 年 8、9 月召開第二、三次平台會議，協調取得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單位針對高雄市範圍調查之生物資源資料，匯入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中。</p> <p>(3)103 年 10 月行文本市都發局、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索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界等圖層，將與生物分布資料套疊後，分析出高雄市生態敏感區，預計 104 年 2 月提出初步成果。</p> <p>(4)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課程，第一期於 103 年 2 月辦理，參訪美濃黃蝶翠谷及雙溪熱帶樹木園，計 40 人參訓。第二期於 103 年 10 月辦理，課程涵蓋「河川保育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沿海環境對漁業資源之影響」，計 32 人參訓。</p> <p>(5)103 年 10-12 月辦理 4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 6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長期建立生物資源資料。</p> <p>(6)103 年 6 月舉辦 LAB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加拿大、南非實務界專家至高雄中都濕地、茂林紫蝶谷、三地門達來部落進行生態旅遊體驗並分享城市營造經驗。</p> <p>(7)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行動方案 102-103 年成果彙整完成，成果報告編輯中。</p> <p>(8)完成『103 年度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專書暨電子書 APP』之製作，以生動有趣的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為，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升感官體驗。</p> <p>9. 成立 ICLEI 東亞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p>「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公害糾紛調處</p>	<p>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該基金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設立，該中心於同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未來本市可透過該中心舉辦之 ICLEI 相關國際會議及研討會邀請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來台，提升高雄市於國際環保事務之地位及知名度，並促進本市與國際城市之交流。</p> <p>該中心於 103 年之相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果如下：</p> <p>(1)舉辦國際/國內研討會</p> <p>1、6 月 23 日至 25 日 2014 LAB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主題為「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地方治理」，分為 3 大主題：全球變遷下城市生態系統調適(A)、城市市民與自然的連結(B)、永續海洋與濕地管理(C)進行研討。邀集美國、加拿大、南非實務界專家學者與會，帶領國內外來賓至三地門達來部落、茂林進行生態旅遊體驗，並辦理國內相關領域研究成果之海報競賽，共計 250 名各方人士與會。</p> <p>2、9 月 15 日至 17 日與本局共同舉辦「2014 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藉由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 ICLEI 會員、地方治理單位、學生等代表，規劃分享國內外防災技術與災後重建現況及最新研究成果。</p> <p>3、9 月 14 日及 17 日分別辦理 ICLEI 全球執委會及亞洲區執委會。</p> <p>(2)積極代表高雄市參與國際事務</p> <p>1、劉副市長世芳與 ICLEI 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京都國際環境論壇-透過夥伴關係建構東亞永續低碳城市」之國際研討會與現地考察活動，會中並邀請本中心劉世芳常務董事與其他四名 RExCom (亞洲區執行委員會) 委員一同擔任「都市建構」議程中之與談人，針對「東亞地區的低碳城市夥伴關係」進行與談。</p> <p>(3)持續更新 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Website。</p> <p>(一)本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規定。該組織規程報請環保署備查，並函送高雄地方法院，另在環保局網站公布周知。依上述組織規程，本市設置「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依規定運作。調處委員之組成符合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委員異動時，隨時增補聘並報請備查。本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委員名冊亦已函送環保署，並經環保署 102 年 11 月 21 日環署裁字第 102010110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原任委員任期已屆滿，新任(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害糾紛調處委員因選舉後機關首長人事異動，現正簽核中。</p> <p>(二)103 年度無成立之公害糾紛調處案[今(103)年 1 月日月光事件因申請人不符法定要件故未成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p>	<p>(三)本局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及同年 9 月 19 日舉辦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針對公害糾紛處理、鑑定及法規部分進行說明。</p> <p>(四)本局於網站提供公害糾紛相關法規資料，並連結環保署之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以為宣導。</p> <p>(一)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 1,005 隊，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總篇數 2,163 篇；輔導本市 70 個社區執行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針對本市教育局及學校召開 2 場次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綠網推廣工作及相關教育說明會及種子教師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p> <p>(二)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辦理 4 場次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摩活動；辦理本市有效樣本數 1,070 人之整體市容、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整體信心水準在 95% 以下，抽樣誤差最大值不超過正負 3.0%。</p> <p>(三)重塑清淨海岸風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 22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3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1,775 人次，清除之一般垃圾 6,420 公斤、資源回收物 6,061 公斤、其他廢棄物 19,281 公斤。 2. 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7,100 公斤，資源垃圾約 2,159 公斤（含保特瓶 748 公斤、紙盒 111 公斤、鐵鋁罐 450 公斤及玻璃類 850 公斤），合計 435 公斤，總計參與人數約 9,031 人。
<p>四、環境教育</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統計應接受講習案件數為 7,004 件，完成講習件數為 4,118 件，完成率 58.8%。 2. 本年度辦理 115 場次環境講習，通知講習件數為 1,915 件，完成講習件數為 1,442 件，完成率 75%。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1 月~12 月辦理 132 場次員工環境教育，訓練人數 6,601 人，提升本局員工的環境知識。 2. 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主題有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再生能源、登革熱防治、資源回收(含廚餘回收再利用)等，103 年度辦理 191 場次。藉此有效結合社會人力，並減緩環境教育法施行後，環境教育人力資源大量需求之衝擊。 3. 103 年度本市環境教育相關新聞獲得平面媒體刊登 525 則，規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總計 105 場，摘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 2014 節能減碳系列活動-2014LAB 國際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2)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 (3)103 年環保知識擂台賽-高雄市初賽活動 (4)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動手護濕地 自然變身好野人</p> <p>(6)六龜社區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實施計畫</p> <p>(7)觀星夜探大崗山之蟲蟲世界</p> <p>(8)大崗山深度人文之旅</p> <p>(9)保護濕地生態戶外推廣嘉年華會</p> <p>(10)二仁溪環教生態體驗營</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發行「環境教育綠生活」刊物共6刊，每期中收錄環保局當月環境相關活動，並介紹高雄市環境教育政策發展與推動現況，更因應低碳城市政策宣導節能減碳居家作為；另外，藉由環境教育遊程規劃，期望讀者在「體驗/探索/發現」和「導引/覺察/反思」之過程中，培育出環境意識與土地倫理，實踐「走動體驗山海港·環教扎根大高雄」願景。</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1. 103年8月14日辦理「103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執行計畫」，透過上課結合實際參觀、操作等活動，設計創意教學活動，以符合學校本位需求，讓學員能由實際的體驗，分享環境教育經驗及作法績效良好，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並拓展學習領域，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p> <p>2. 本年度將先藉由環境教育基金4年運用計畫，依據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及本市地方特色規劃本市環境教育教材之編製方向，環境教育書刊種類及經費分配。</p> <p>(1)研擬本市環境教育基金4年運用計畫之願景、目標、方針、實施綱要。</p> <p>(2)逐年規劃包括環境教育活動、教材編製方向、發展方向與推動策略、國際交流主題、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補助等等之具體實踐短中長程目標。</p> <p>3. 辦理本市環境教育成效評鑑及獎勵表揚業務</p> <p>(1)研擬本市環境教育基金4年運用計畫之願景、目標、方針、實施綱要。</p> <p>(2)完成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表揚活動，並將各類組特優者推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3)完成2場次環境教育宣導說明會，分別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諮詢輔導說明會及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1. 於3月1日至8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時的參訪及生態建築展(EcoBuild)。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p> <p>2. 於3月10日至28日前往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p> <p>3. 於 4 月 14 日至 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p> <p>4. 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除了了解 ICLEI 各會員城市對於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外，更與荷蘭鹿特丹(Rotterdam)、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及德國波昂(Bonn)等城市進行對談，會中亦針對本市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進行簡報，與三個城市代表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p> <p>5. 環保局與 ICLEI 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作(ICLEI KCC)，於 103 年 6 月 23-25 日舉行 2014 LAB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主題為「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地方治理」，分為 3 大主題：全球變遷下城市生態系統調適(A)、城市市民與自然的連結(B)、永續海洋與濕地管理(C)進行研討。邀集美國、加拿大、南非實務界專家學者與會，帶領國內外來賓至三地門達來、茂林進行生態旅遊體驗，並辦理國內相關領域研究成果之海報競賽，共計 250 名各方人士與會。</p> <p>6. 於 9 月 15 日至 17 日與 ICLEI KCC 辦理「2014 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藉由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 ICLEI 會員、地方治理單位、學生等代表，規劃分享國內外防災技術與災後重建現況及最新研究成果。</p> <p>7. 劉副市長世芳與 ICLEI 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京都國際環境論壇-透過夥伴關係建構東亞永續低碳城市』之國際研討會與現地考察活動，會中並邀請本中心劉世芳常務董事與其他四名 RExCom (亞洲區執行委員會) 委員一同擔任「都市建構」議程中之與談人，針對「東亞地區的低碳城市夥伴關係」進行與談。</p> <p>8. 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特邀請北九州市環境局亞洲低碳化中心、公益社團法人福岡縣產業廢棄物協會及當地相關業者代表訪問高雄，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此次交流會安排參訪高雄市西青埔沼氣發電廠及東南水泥廠，並召開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議邀請高雄市業者與北九州業者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交流，雙方針對各家企業環保事業技術處理現況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藉由探討雙方環保經驗的技術與成效深入琢磨，期望在未來環保推動上能有更進一步的規劃與技術，並於會後透過意見交流與討論，尋求往後技術發展的可能與未來台日間之合作展望，有更多元面向的治理策略與發展，同時更促進台日兩市間的交流情誼。</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本年度尚未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玖、環境污染稽查</p> <p>一、環境稽查</p>	<p>針對環境教育機構-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供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補助。</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為鼓勵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3 年度提供 130 萬元辦理補助，依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針對機關(構)、高中以下學校及團體，提供經費補助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總計受理 66 案，實際補助 56 案，金額 836,454 元。</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環境教育機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30 小時)」，自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止，共有 36 名學員參訓，計有 32 人完成訓練。 2. 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課程，103 年度計 15 場次，完成 2,533 人次環保志工特殊訓練。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低碳社區節能診所」等措施，利用在地化的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改善輔導、節能設備補助，增進社區低碳生活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藉此提升本市社區的低碳轉型能量。 (2)本市獲得環保小學堂入選 2 件，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向行政院環保署推薦 13 個提案，獲得入選 6 件。 (3)低碳社區包括燕巢區金山里、林園區文賢里、苓雅區正義里、三民區鼎泰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德行里。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專家學者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團，以建構山、海、河、港與生態溼地廊道之戶外學習系統。同時建立陪伴機制，協助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持續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確保提供市民進行戶外學習之專業品質。 (2)103 年度更新蒐集本市符合環境教育意涵之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參訪及實作之場所資訊 99 處，參酌地方特性，完成編撰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手冊，涵蓋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以及社區參與等 8 大類別。 (3)103 年度完成輔導本市洲仔溼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處理中心、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等七處場域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p>(一)由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103 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水污染稽查</p>	<p>193,992 件，告發 35,478 件。</p> <p>(二)對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3 年度由行政執行處執行收繳罰款 30,760 件，金額為新台幣 68,678,560 元。</p> <p>(三)為期高雄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環保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103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16,509 面，看板 206,353 面，張貼廣告 4,381,045 張，噴漆 1,126 處，散置傳單 185,108 張，其他廣告物 24,782 張。</p> <p>(四)103 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等其他空氣污染案件 12,455 件次，處分 136 件，收繳 12,356,807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五)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其他噪音源，103 年度計稽查 8242 件次，告發 60 件次，收繳 1,087,000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一)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103 年度計稽查 2,147 件次，處分 133 件次，收繳 21,668,840 元。另因情節重大停工計 23 家次。</p> <p>(二)依據環保署「103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本市各項飲用水稽查採樣項目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自來水水質抽驗 721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 99.86 %。 (2)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2 件，超過最大限值 1 件。 (3)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抽驗 12 件，合格率 100%。 (4)非自來水水質抽驗 49 件，不合格 3 件，合格率 93.88%。 (5)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4 件，合格率 100%。 (6)公司場所飲用水設備書面稽查 423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 99.76%。 (7)公司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 300 件，合格率 100 %。 (8)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地下水)水質抽驗 25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 96.00%。</p>
<p>拾、環境污染檢驗</p> <p>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p>(一)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全年檢測 1,104 件樣品，1,6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p> <p>(二)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p> <p>(三)另配有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執行空氣品質監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事業廢(污)水檢驗	全年檢驗 1,296 件樣品，8,843 項次。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p>(一)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全年檢測 509 件樣品，6,931 項次。</p> <p>(二)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全年檢測 60 件樣品，659 項次。</p>
四、飲用水檢驗分析	飲用水水質檢驗全年檢驗 687 件樣品，147,238 項次，其中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
五、地下水檢驗分析	全年檢驗 58 件樣品，653 項次。
六、廢棄物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全年檢驗 92 件樣品，612 項次。
七、噪音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p>(一)執行本市 24 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因應民眾陳情，執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7 件。</p> <p>(二)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電磁波及環境中極低頻電場及磁場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業務，共計檢測 46 件。</p>
八、異味污染物量測	全年執行空氣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35 件。
九、實驗室 QA/QC 檢驗	<p>(一)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能力試驗計畫，長期建立檢驗品質查核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p> <p>(二)執行績效樣品盲樣測試 243 項次。</p> <p>(三)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認可資格，認證範圍包括 4 大技術領域，分別是化學、音響與振動、生物及電性等測試領域。</p>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 二、垃圾焚化業務	<p>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p> <p>(一)辦理回饋設施第 29 期藝文研習課程 8 班，共計 169 人參加。</p> <p>(二)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16 梯次，786 人。</p> <p>(三)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132,374 人次。</p> <p>(四)辦理 103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34,897,540 元。</p> <p>(一)垃圾焚化規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岡山廠垃圾焚化業務</p>	<p>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84.16%。</p> <p>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 98.49%。 (2) 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 戴奧辛檢測結果，103 年 1 月 15 至 17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3 ng-TEQ/Nm³ 及 7 月 8 日至 10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31 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³ 規定。</p> <p>(二) 垃圾焚化操作</p> <p>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1) 垃圾進場量共計 228,344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2) 發電量共計：59,408 MWH (仟度)。 (3) 售電金額共約 8,116 萬元。 (4) 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p> <p>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1) 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2)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3,509 公噸，含底渣 23,003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10,506 公噸。</p> <p>(一) 垃圾焚化規劃</p> <p>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p> <p>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 98.16%。 (2) 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 戴奧辛檢測結果，103 年 2 月 18-20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9 ng-TEQ/Nm³、103 年 4 月 7-9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1 ng-TEQ/Nm³、103 年 8 月 27-29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59 ng-TEQ/ Nm³ 及 103 年 11 月 25-27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57ng-TEQ/ 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³ 規定。</p> <p>(二) 垃圾焚化操作</p> <p>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1) 垃圾進場量共計 285,687.29 公噸，焚化處理量 295,494.10 公噸。 (2) 發電量共計：157,508.50 MWH (仟度)。 (3) 售電量共計：117,138.60 MWH (仟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	(4)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量：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量：澎湖縣 12,933.28 公噸、金門縣 8,247.79 公噸、彰化縣 790.86 公噸、雲林縣 3,521.64 公噸。 (5)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2.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68,211.12 公噸，含底渣 54,245.00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13,966.12 公噸。
二、垃圾焚化操作－營運業務	(一)一般事務 1.103 年度接獲人民陳情案件共計 29 件，與去 (102)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 34 件比較，總計減少 5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2.28 日。 2.致力於研究、創新工作的處理方式，提升工作效能，103 年度共提出 8 案研究創新案，審查結果 8 案皆列為佳作獎。 (二)回饋設施營運 1.103 年度游泳人數 120,569 人次，門票收入 588,500 元。 2.參觀人數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35 單位，共 1,848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 3.辦理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8 班，合計招生人數為 184 人。 4.開放回饋設施敦親睦鄰，辦理藝文展覽活動：1~2 月李甄選師生壓花展、3~4 月藝無止盡 彈一生(陳秀玉水墨展)、5~6 月劉麗雲水彩個展 7~8 月高雄市藝術家聯展、9~10 月洪塔美書畫展、11~12 月郭秋眉水彩個展。
三、垃圾焚化操作－操作業務	(一)103 年設備檢修作業為維修單開單數共 1,727 張，較 102 年增加 4.8%；維修單完修數共 1,753 張，設備修護率為 102.0%。 (二)103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 41.4% (三)103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 49 車次，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 (四)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177,548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219,272 公噸，合計收受 396,820 公噸之垃圾，較 102 年度減少 1,306 公噸。
三、垃圾焚化操作－操作業務	(一)103 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67,981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63,994,400 度，售電量 121,523,200 度，售電金額 254,704,429 元。 (二)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並分析。 (三)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仁武廠區	<p>(一)業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仁武焚化廠係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太古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改為香港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操作管理，除可妥善處理本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且與公有公營焚化廠相較，可節省 65 人以上之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費用，另每年可額外增加本府歲入。(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0 月份廢棄物處理費結算金額，計增加本府收入-新台幣 266,690,141 元)。 2. 103 年度來仁武廠區參觀人數共 2,646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 <p>(二)垃圾焚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等），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 2. 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防止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進廠處理，維護爐體安全，降低維護成本，延長爐體使用年限。 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之檢測結果應符合法規標準，專車清運至合格掩埋場掩埋。 <p>(三)垃圾焚化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計收受家戶廢棄物(垃圾) 182,539 公噸（含支援外縣市 91,440 公噸）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268,076 公噸，合計收受 450,615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焚化處理 425,680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以汽電共生方式發電，發電量 249,592,900 度，售電量 201,834,600 度，售電金額-新台幣 461,816,580 元。 2. 103 年度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家戶垃圾抽檢比率(落地及目視)為 24.8%，一般事業廢棄物抽檢比率(落地及目視)為 37.63%，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 17 車次，以確保可正常收受及焚化處理本市廢棄物。 <p>(四)回饋金之執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保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 2. 回饋區為焚化廠址所在地之村(里)及提供垃圾處理用地周界起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故回饋里為仁武區共 16 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烏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 3. 回饋金之運用為撥付回饋地區所屬區公所保管，並由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公所成立之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4. 仁武廠回饋金 103 年度核撥金額為 7,200 萬元，其中提列 63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萬元為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仁武區 5,426 萬元、大社區及烏松區 646 萬、高雄市政府 498 萬（辦理焚化廠相關業務及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p> <p>5. 103 年度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服務區域之民間社區團體共 37 件，辦理綠美化、環境衛生、教育文化等活動計畫，補助金額共計為 64 萬元。</p> <p>(五)回饋設施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之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29,426 人次，門票收入計新台幣 469,930 元。 2. 103 年度各館場（如體育館、活動中心等）使用人數計 34,851 人次。 3. 103 年度每季辦理仁武廠區人員之年度環境教育講習，共計 155 人次。 4. 配合本市家庭扶助中心辦理社福活動（如暑假下午茶會、兒童暑期歡樂生活營等），計 827 人次。 5. 配合本市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福活動（如志工在職訓練等），計 464 人次。 6. 配合本市社福相關團體（如鳳山就業服務站、原住民家婦中心等）辦理社福活動，計 158 人次。